第三十六屆金曲獎報名須知

一、本須知依金曲獎獎勵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之。

二、報名或推薦收件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出版獎、個人獎：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至一百十四年一月三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推薦特別貢獻獎：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至一百十四年五月二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各類獎項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為http://www.bamid.gov.tw)。為進行核對，請各報名單位以 A4 紙自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或推薦表)等資料，並加蓋報名單位及負責人印章，連同作品於報名(或推薦)截止期限前一併送交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三、收件地點：郵寄者應於第二點規定報名及推薦收件日期前，郵寄至 100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流行音樂產業組綜合業務科（以郵局章戳為憑）。親自送達者（含委託他人）應於收件日期之截止日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送至本局一樓「外收發室」(以收發章戳為憑)，逾上開規定期限者，本局將不予受理。

四、報名規定：

(一)報名單位以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或立案之法人、民間團體或個人工作室為限；出版獎報名單位應與參賽單位一致，同一件作品不得由不同單位重複報名，違反者，經本局通知限期改正一次，屆期不改正者，所有報名參賽申請案均不予受理。

(二)各獎項參賽作品應符合以下各目規定。但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1、首次發行時間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依參賽作品登載時間為準）。

2、首次發行地區為中華民國。

3、發行形式為實體發行或在音樂數位平臺發行。

(三)參賽作品需取得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cording Code)，以實體發行者，應以實體作品參賽，並依本條第(六)項規定檢附作品；僅作數位發行者，作品除需符合第四條報名規定外，且需在我國境內三家以上合法數

位銷售平臺上架（指依法立案登記，提供音樂下載或音樂串流服務之網站)，並以 WAV 檔案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規格應為不低於 CD 之無損音質，即音訊位元率（Audio Bitrate）為 1411kbps(至少 44.1KHz/16Bit/Stereo)，建議每首作品之檔名命名方式為「曲序_歌名.wav」。數位平臺發表參賽作品之頁面影本一份，應包含網址或網頁庫存檔連結資訊及發表日期，無上開資訊者，參賽者應洽數位平臺管理單位出具發表證明。

(四)報名「最佳 MV 獎」參賽作品應符合以下各目規定：

1、所依附取材之錄音著作（專輯或 EP）首次發行時間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者。

2、首次發表(公開傳輸或公開播送)時間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者(應提供參賽作品於影音平台上架之網址及截圖證明，截圖須可辨識作品首次發表時間)。

(五)報名「最佳裝幀設計獎」參賽作品應符合以下各目規定：

1、實體專輯首次發行時間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者(應提供參賽作品首次發行之證明文件)。

2、所依附取材之錄音著作（專輯或 EP）先以數位發行者，數位錄音著作首次發行時間須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六)報名單位應依參賽作品之屬性，於「演唱類」、「演奏類」、「技術類-最佳錄音專輯獎」、「技術類-MV 獎」及「技術類-最佳裝幀設計獎」五類報名表選擇填寫。各類作品應使用專用報名表報名相關獎項，並填寫作品全名、參賽獎項。同張參賽作品應就「演唱類」、「演奏類」擇一報名。

(七)除報名「最佳 MV 獎」外，且以實體發行型式報名，各類參賽作品繳交份數：

1、「演唱類」、「演奏類」：應附拆除塑膠封套後之參賽作品十份。

2、「最佳演唱錄音專輯獎」、「最佳演奏錄音專輯獎」：應附拆除塑膠封套後之參賽作品三份。

3、「最佳裝幀設計獎」:應附參賽作品二份,其中一份拆除塑膠封套,一份不得將塑膠封套拆除，另須提供創作理念說明及作品相關之照片五張。

(八)報名「最佳 MV 獎」者，須提供創作理念說明，參賽作品應上傳至報名系統，影像檔案格式為 MP4 格式，並以 H.264 編碼，解析度(Resolution)至少為 720p 以上，位元率編碼(Bitrate encoding）採用 CBR，視訊位元率（Video Bitrate）建議至少為 1,500Kbps 以上，音訊編碼（Audio codec）為 AAC。如上傳之 MV 內容發生錯誤者，概由報名單位自行負責。

(九)報名個人獎之最佳作詞人獎者，請於電腦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空白畫面繕打歌詞；報名客語及原住民語相關獎項者，應同時繕打中文譯本。

(十)報名各類獎項之參賽作品，為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應共同列名為參賽者；合唱團或交響樂團，應以指揮或團長為代表，無指揮或團長者，應指定一人為代表。

(十一)報名「最佳演唱錄音專輯獎」及「最佳演奏錄音專輯獎」者，填寫報名表時應加註主要錄音、混音及母帶後製工作人員之姓名。

(十二)入圍者及得獎者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報名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十三)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不全，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不予受理；參賽作品及附件資料，不論得獎與否，概不退還。

五、各類獎項說明：

(一)演唱類：

1、年度歌曲獎：應為全新之創作單曲（包含詞、曲及演唱），該單曲應具傳唱度或對時代氛圍具象徵意義之原創歌曲。

2、年度專輯獎：以演唱流行歌曲為主，且該專輯應有曲數六首以上或音樂總長度三十分鐘以上(不含伴唱版本)為全新編曲演唱之作品；本獎項指整張專輯在詞曲、編曲、錄音、製作、演唱、演繹全方面整體表現具市場拓展性與前瞻性，不拘語言類型。

3、最佳華語專輯獎：以演唱華語流行歌曲為主，且該專輯應有曲數六首以上或音樂總長度三十分鐘以上(不含伴唱版本)為全新編曲演唱之作品。

4、最佳台語專輯獎：以演唱台語流行歌曲為主，且該專輯應有曲數六首以上或音樂總長度三十分鐘以上(不含伴唱版本)為全新編曲演唱之作品。

5、最佳客語專輯獎：以演唱客語流行歌曲為主，且該專輯應有曲數六首以上或音樂總長度三十分鐘以上(不含伴唱版本) 為全新編曲演唱之作品。

6、最佳原住民語專輯獎：以演唱原住民語流行歌曲為主，且該專輯應有曲數六首以上或音樂總長度三十分鐘以上(不含伴唱版本)為全新編曲演唱之作品。

7、最佳專輯製作人獎：以專輯製作人或足以代表該專輯之歌曲製作人為參賽者，且該製作人應製作該專輯曲數達六首以上或音樂總長度三十分鐘以上(不含伴唱版本)。

8、最佳單曲製作人獎：以專輯或單曲 EP 中，為全新創作之單曲製作人為參賽者，同一報名作品之各製作人，如已報名最佳專輯製作人獎，則不得報名本獎項。上開所稱 EP，指作品曲數在五首以下者。

9、最佳樂團獎：由樂團成員自行演奏樂器，呈現整體效果之樂團；且該樂團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報名作品曲數三首以上(含三首)。

10、最佳演唱組合獎：指二人以上且以組合型式發表音樂作品之演唱組合，包含但不限於單一主唱、合唱或重唱等表演形式；且該組合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報名作品曲數三首以上(含三首)。

11、最佳新人獎：參賽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前未曾於國內外發行個人專輯，且參賽作品應以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首次發行專輯為限。參賽者不以「個人」為限，得包含團體或組合，且可同時報名其他演唱類獎項，並應檢附簡歷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一份供參。另因換名、改名之歌手及演唱團體，且曾發行專輯者，不得再報名本獎項。

12、最佳歌手獎：指報名參賽「最佳華語男歌手獎」、「最佳台語男歌手獎」、「最佳華語女歌手獎」、「最佳台語女歌手獎」、「最佳客語歌手獎」及「最佳原住民語歌手獎」指：演唱者在參賽作

品之整體表現，且該演唱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報名作品曲數三首以上(含三首)。

13、參賽作品為外語專輯者，得報名流行音樂演唱類之「年度歌曲獎」、「年度專輯獎」、「最佳作曲人獎」、「最佳作詞人獎」、「最佳編曲人獎」、「最佳專輯製作人獎」、「最佳單曲製作人獎」、「最佳樂團獎」、「最佳演唱組合獎」及「最佳新人獎」等獎項。

14、在國內、外已發行之歌曲，均不得報名「最佳作曲人獎」、「最佳作詞人獎」、「最佳編曲人獎」之創作獎項。但該曲經重新填詞者，得報名最佳作詞人獎，為重新編曲者，得報名最佳編曲人獎。

(二)演奏類：

1、最佳專輯獎：以演奏流行音樂為主，且該專輯應有曲數六首以上或音樂總長度三十分鐘以上為全新編曲演奏之作品。

2、最佳專輯製作人獎：以專輯製作人或足以代表該專輯之製作人為參賽者，且該製作人應製作該專輯曲數達六首以上或音樂總長度三十分鐘以上為全新編曲演奏之作品。

3、最佳作曲人獎：以單曲之作曲人為參賽者。

(三)技術類：

1、最佳裝幀設計獎：以音樂作品為題材，利用視覺之元素，經由設計、印刷之表現手法，製作作品封面及內頁資料，完整呈現作品之創意風格。

2、最佳演唱錄音專輯獎：演唱專輯經錄音、混音、母帶後製達到專輯最佳聽覺效果之作品，且該專輯應有曲數六首以上或音樂總長度三十分鐘以上(不含伴唱版本)為全新編曲演唱之作品。

3、最佳演奏錄音專輯獎：演奏專輯經錄音、混音、母帶後製達到專輯最佳聽覺效果之作品，且該專輯應有曲數六首以上或音樂總長度三十分鐘以上為全新編曲演奏之作品。

4、最佳 MV 獎：以音樂及影像為內容，經拍攝錄製成音樂錄影帶(Music video)。

(四)評審團獎：

獎勵本屆報名參賽作品中經評審團提名並通過之作品，遴選得獎者一名。

(五)特別貢獻獎：

1、獎勵從事流行音樂出版相關行業有特殊貢獻及成就之團體或個人，並含括幕前、幕後人員。

2、被推薦者以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國民或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或立案之法人、民間團體或個人工作室為限。

3、推薦者以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國民或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或立案之法人、民間團體或個人工作室為限。

4、推薦人或單位應以書面說明推薦理由、被推薦者主要經歷及具體成就、事蹟(含重要作品、曾獲榮譽等)，並請檢附佐證資料，得提供被推薦者代表作品或其他相關資料至少各一份作為評審之參考。

5、推薦人或單位應檢附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附表一)，未檢附者不予受理。

六、本年度特別貢獻獎得獎者，頒發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出版獎各獎項得獎者，頒發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整，其中年度歌曲獎，獎金由報名單位、演唱者、作詞人、作曲人均分；個人獎各獎項及評審團獎得獎者，頒發獎金新臺幣十萬元整；得獎者為二人以上，得自行決定獎金分配。得獎者若拒領獎座視同棄權，本局應不核發獎金，得獎名單亦不再遞補；共同得獎者之一拒領者，亦同。

七、為維護出版業者及從業人員之良好形象，報名單位應事先徵詢參賽者或其繼承人之意願，另應查明參選作品之著作權歸屬後始可報名；有身分不合規定、參賽作品資格不符或著作權歸屬尚有疑義者，請勿報名，以免造成糾紛，損及商譽。

八、同張參賽作品應就流行金曲或傳藝金曲擇一報名，不得重複報名。

九、評審方式：由本局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為之；特別貢獻獎之評選，由本局另遴聘專業人士組成特別貢獻獎評審委員會為之。評審結果及評審委員名單，將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對外公開。評審委員應秉持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原則，公正執行任務。評審委員均應簽署切結書，同意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及對評審身分、評審過程及結果保密，若有違前述規定時，應請辭評審委員，並應將評審審查費用繳回本局；評審委員應聘時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本局於入圍名單公布後，將評審團主席姓名對外公開；得獎名單公布後，將全體評審委員名單對外公開。

十、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附表一

第ＯＯ屆金曲獎《特別貢獻獎》參賽者同意參賽書

本人 ＯＯＯ （藝名 ＯＯＯ）同意ＯＯＯＯ（推薦人/單位)推薦報名參賽第ＯＯ屆金曲獎特別貢獻獎。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金曲獎獎勵要點及第ＯＯ屆金曲獎報名須知。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被推薦者：　　（本人簽章）

法定繼承人：　　（本人簽章）

（註：被推薦者如已過世，得由法定繼承人簽具，並檢附法定繼承人相關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